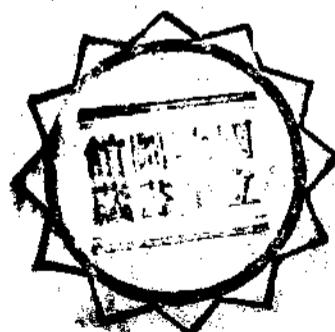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許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第十二期



北平政務委員會總務處編發

像 遺 理 總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報第十二期

目 錄

命 令

● 委任令

北平政務委員會委任令總字第75號至第一一零號

● 訓 令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行字第六七一號令河北省政府爲准行政院函復河北省整理海河委員會請增辦放淤引水工程經令據內政外交財政三部會同復稱該會擬辦工程全竣應即遵限結束未竣各事統交華北水利委員會接管並由三部各派委員會同查勘等因飭卽于各該員達到後接洽辦理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行字第八四七號令青島市政府爲准前北平綏靖公署咨以海軍副司令沈鴻烈請自本年七月份起按月撥付煤炭五金料等費三萬元以資應用一案准由本署每月撥發一

目 錄

二

萬元其餘二萬元飭由青島市設法籌補請查照等因飭卽遵照辦理具報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行字第八四九號令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爲據北平市市長周大文先後呈爲救濟留平東北學生籌設食堂乞指撥的款以資辦理等情飭該會核議具復以憑核示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行字第八五一號令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爲據北平市政府呈爲招待班禪急待用款擬暫在清理平西水旱田地價款內先行挪支等情飭該會查案核議具復以憑飭遵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行字第九五一號令北平市政府爲據財政整理委員會呈復該府招待班禪擬暫在清理平西水旱田地價款內先行挪支一案業據逕呈當經指令另行籌撥不得挪用地價在案等情飭知照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行字第九九三號令北平市政府爲據呈請籌設食堂救濟留平東北學生一案經會議定委託易委員培基王委員樹翰會同財委會負責人員及該市長詳商籌款及設食堂各辦法飭卽遵辦並將籌辦情形會同財委會具報核奪由

河 北 省 政 府
北 平 政 務 委 員 會 訓 令 總 字 第 五 六 號 令
河 北 硝 磺 總 局 為 准 財 政 部 沁 電 復 以 河 北 硝 磺
長 蘆 薩 鹽 連 使 荆 有 岩 為 准 財 政 部 沁 電 復 以 河 北 硝 磺
河 北 硝 磺 總 局 局 長 李 宜 春

府

知照

員
接收
交代
具報
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總字第三號令遼寧省政府辦事處爲准銓敘部咨以遼寧全省警務處所屬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案內科員王啟昆西安縣政府科員周明文二員業經審查合格又全省警務處秘書楊霖等二十六員不予甄別檢同原送証件請查收轉發並飭合格各員照章繳費以便填發証書等因飭卽轉飭各該員等知照來會領取証件並飭合格各員遵章繳費領証由

● 指令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七三七號令熱河省政府爲據呈奉令飭屬查禁金丹毒品並隨時嚴加考核等因已令各縣局通飭所屬一體查禁復請鑒核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八五一號令北平市政府爲據呈請撥招待班禪經費並擬由清理平西水旱田地價款先行挪墊請鑒核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九零一號令河北省政府爲據呈整理海河委員會如歸併華北水利委員會兼辦諸多窒碍擬請暫維原狀仍飭迅速程功並撙節經費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九三八號令察哈爾省政府爲據呈復奉令遼辦平包直達通車情形請

鑒核備案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九五一號令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爲據呈遼令核復北平市政府招待班禪用款擬請挪用平西水旱田地價款一案已令另行籌措請鑒核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九九二號令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爲據呈遼核北平市長呈請月撥的欵籌設食堂救濟東北學生各緣由請鑒轉遼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九九四號令天津市政府爲據呈轉據工務局呈請本市金湯橋朽壞從新修建請轉咨財政部准予援照萬國橋成案在進出口稅值百抽四加征二成作爲修建新橋之用請鑒核轉咨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蒙字第一號令代理遼寧省政府主席米春霖爲據呈達爾罕王府請撥稅捐津貼一節因事變後卷欵均無碍難查撥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蒙字第二號令察哈爾省政府爲據呈轉據前恒公牧場總管包登等呈爲本場難民寄居右翼已久備受保護懇請編入右翼等情經本省政府委員通過呈請備案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蒙字第三號令北平蒙藏學校爲據呈瀝陳學校苦況無法維持請鑒核體恤撥

給臨時補助費洋伍千元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一號令東北大學爲據呈報奉教育部發新關防啟用日期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二號令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宋哲元爲據呈請開去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兼職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四號令河北官產總處爲據呈報奉財政部令發本處銅質關防及小章啓用日期請鑒核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五號令北平電話局局長徐箴爲據呈報接收局欵文卷各項清冊請鑒核備案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六號令河北省政府爲據呈遵令呈送河北省政府法規彙編統計概要及河北月刊請鑒核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七號令河北印花菸酒稅局爲據呈遵令呈送印花菸酒稅章則彙刊請鑒核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九號令代理天津造幣廠廠長李宜春爲據呈報於本年一月一日到廠接任視事請鑒核備案由

公牘

北平政務委員會咨行字第八四五號咨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爲准咨以海軍副司令沈鴻烈呈請自本年七月份起按月撥發煤炭修船五金料件等貨三萬元一案請飭青島市府每月籌撥二萬元以資應用等因已轉飭遵辦復請查照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行字第八五二號函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爲據北平市政府呈爲招待班禪需款刻不容緩擬暫在清理平西水旱田地價挪用一案已令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核復飭遵請查照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行字第九零二號函行政院爲據河北省政府呈復整理海河委員會如歸併華北水利委員會兼辦諸多窒碍擬俟海河續辦工程完竣再將整理海河委員會結束等情請查照准其暫維原狀以竟全功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行字第九五一號函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爲據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呈復北平市政府呈爲招待班禪需款暫在清理平西水旱田地價內先行挪支一案業據逕呈經指令不得挪用等情請查照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行字第993號函易委員培基爲據北平市政府呈請指撥的款籌設食堂救

濟留平東北學生一案經會議決推舉貴委員暨王委員樹翰易委員培基會同財委會負責人員及周市長迅

籌辦法尅期進行請查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見復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行字第995號函財政部爲據天津市政府轉據工務局呈爲本市金湯橋朽壞從新修建請轉咨財政部准予援照萬國橋成案在進口稅值百抽四加征二成作爲建修新橋之用等情請查照迅予核准見復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總字第46號函銓敘部爲准咨以吉林省濱江公安局濟良所管理員韓著言等二員審查不及格檢還證件請轉發等因已牌示知照復請查照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總字第47號函銓敘部爲准咨以吉林省政府秘書處統計主任岳崇申等九員經審查決定不予以甄別檢還證件請轉發見復等因已牌示知照復請查照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總字第48號函銓敘部爲准咨以吉林省松花江上游公安局科員姚振德等四員經審查合格檢還證件請轉發並飭照章繳費領證等因已牌示遵照復請查照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總字第2號函銓敘部爲准咨以吉林省教育廳督學閻弘逸等五員審查合格

送還證件囑查收轉發並飭繳費領證等因已牌示遵照復請查照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總字第三號函銓敘部爲准咨以吉林省人民政府建設廳辦事員汪連清等十一員經審查合格送還證件請查收轉發並飭繳費領證等因已牌示遵照復請查照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總字第四號函銓敘部爲准咨以吉林農安縣政府科員石聚星等二十員經審查決定不予甄別送還証件請查收轉發等因已牌示知照復請查照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總字第五號函銓敘部爲准咨以吉林警務處督察員支可宗等二員經審查合格送還證件請轉發並飭繳費領證等因已牌示遵照復請查照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總字第六號函銓敘部爲准咨以吉林警務處秘書周樹標等二十二員經審查決定不予甄別檢同證件請查收轉發等因已牌示知照復請查照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總字第七號函銓敘部爲據遼寧北鎮縣縣長張恒懋等十七員先後呈請發還証件等情該員等証件是否審查完竣已否發還請查明見復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總字第八號函銓敘部爲准咨以吉林教育廳秘書張兆麟等六員經審查決定不予以甄別檢還証件囑查收轉發等因已牌示知照復請查照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總字第九號函銓敘部爲准咨以吉林寶清縣政府科員朱鶴齡一員經審查決

定爲不及格送還証件請查收轉發並飭依法辦理等因已牌示遵照復請查照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總字第十一號函銓敘部爲准咨以吉林濱江公安局游民習藝所分隊長張餘禎經審查決定爲不及格檢還証件請查收轉發等因已牌示知照復請查照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總字第十二號函銓敘部爲准咨以吉林濱江公安局局長高齊棟等二員均經審查合格檢還証件請查收轉發並飭繳費領証等因已牌示遵照復請查照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蒙字第一號函蒙藏委員會爲准哲里木盟盟長代表阿穆爾沁格勒圖等函請令吳鶴齡速離內蒙駐京辦事處以便新代表接收改組裨益盟旗等因請查照核辦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總字第十三號函銓敘部爲准咨以吉林長春公安局局長原麟閣等十二員經審查決定不予甄別送還証件請查收轉發等因已牌示知照復請查照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總字第十四號函銓敘部爲准咨以吉林富錦縣政府荒務主任韓祥臻經審查不及格又和龍縣政府村政指導員朱殿文等十六員不予甄別檢還證件請查收轉發等因已牌示知照復請查照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總字第十六號函銓敘部爲准咨以遼寧警務處科員王啟昆西安縣政府科員周明文二員審查合格又警務處秘書楊湛霖等二十六員不予甄別檢還政件請轉發並飭合格各

員繳費領証等因已牌示遵照復請查照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照會蒙字第四號照會達爾罕王府爲據遼寧省政府辦事處呈復該府請撥稅捐津貼一節因事變後卷款均無碍難查撥等情請查照由

熱河省政府呈爲奉令飭屬查禁金丹毒品并隨時嚴加考核等因已令各縣通飭所屬一體查禁呈復鑒核由

察哈爾省主席宋哲元呈爲請開去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兼職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電綏遠省政府傅主席爲擬開津包直達通車以便行旅一案已據平綏鐵路局呈復該項快車籌備就緒並定期開車等情轉電查照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牌示總字第四五號爲准銓敘部咨以吉林濱江公安局濟良所管理員韓著言督察員吳作民等二員審查不及格檢還證件請查收轉發等因示仰該員等知照領證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牌示總字第四九號爲准銓敘部咨以吉林省府秘書處統計主任岳崇申等九員証件不齊不予甄別檢還證件請查收轉發等因示仰知照領證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牌示總字第五三號爲准銓敘部咨以吉林松花江上游水上公安局姚振德等四員經審查合格檢還證件請查收轉發並飭繳費領証等因示仰該員等遵照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牌示總字第三號爲准東北交通委員會函復宋文烈安季如等請分發路局錄用一案限於情勢碍難照辦示仰該員等知照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牌示總字第四號爲准銓敘部咨以吉林省警務處督察員支可宗等三員經審查合格檢還証件請查收轉發並飭繳費領証等因示仰該員等遵照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牌示總字第五號爲准銓敘部咨以吉林教育廳督學藺弘逸等五員經審查合格檢還証件請查收轉發並飭繳費領証等因示仰該員等遵照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牌示總字第六號爲准銓敘部咨以吉林省警務處秘書周樹標等二十二員經審查決定不予甄別檢還証件請查收轉發等因示仰該員等知照領證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牌示總字第七號爲准銓敘部咨以吉林建設廳辦事員汪連清等九員水道局辦事員栗德鈞陳煜等二員均經審查合格檢還証件請查收轉發並飭繳費領証等因示仰該員等遵照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牌示總字第八號爲准銓敘部咨以吉林省教育廳秘書張兆麟等六員經審查決定不予甄別檢還証件請查收轉發等因示仰該員等知照領證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牌示總字第九號爲准銓敘部咨以吉林省教育廳秘書張兆麟等六員經審查決定爲

不及格檢還證件請查收轉發並飭照章辦理等因示仰該員遵照並領證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牌示總字第十號爲准銓敘部以農安縣政府科員石聚星等二十員經查決定不予甄別檢還證件請查收轉發等因示仰該員等知照領證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牌示總字第十二號爲准銓敘部咨以吉林濱江公安局游民習藝所分隊長張餘禎一員經審查決定爲不及格檢還證件請查收轉發等因示仰該員知照領證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牌示總字第十三號爲唐家政一員證明文件業經銓敘部寄達到會示仰該員具領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牌示總字第一六號爲准銓敘部咨以吉林濱江公安局局長高齊棟等三員均經審查合格檢還證件請查收轉發並飭繳費領證等因示仰該員等遵照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牌示總字第一七號爲准銓敘部咨以吉林長春公安局分局長原麟閣等十一員經審查決定不予甄別檢還證件請查收轉發等因示仰該員等知照領證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牌示總字第一八號爲准銓敘部咨以富錦縣政府荒務主任韓祥臻經審查決定爲不及格又和龍縣村政指導員朱殿文等十六員不予甄別檢還證件請查收轉發等因示仰該員等知照領證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四六號批原具呈人青島海軍司令部軍法官金治爲據呈請發還證明
文件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四七號批原具呈人前江省財政廳科員劉濟爲據呈請發還證明文件
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四八號批原具呈人遼寧省政府股長沈觀堯爲據呈請領證明資格文
件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五零號批原具呈人遼寧實業廳科員李夢詩爲據呈請發還證明文件
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五一號批原具呈人遼寧 實業廳 民政廳 辦事員 黃德昌
科長 端木森 為據呈請發還證明文件
科員 陳文榮

明文件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五二號批原具呈人前遼寧民政廳科員唐家政爲據呈請領證明文件
由
張世勳
李謙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一號批原具呈人前遼寧警務處督察員黃鍊爲據呈請發還證明資格

文件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二號批原具呈人安徽合肥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劉叔平爲據呈請發

證明文件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七號批原具呈人陳鳳璋爲據呈請發還證明文件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一四號批原具呈人前遼寧民政廳第三科科長劉錚達爲據呈請發還

證明文件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一五號批原具呈人營口地方法院岫巖分院檢察官李贊隆爲據呈請

發還證明文件由

會議紀錄

法規

北平政務委員會第四零次第四一次常會會議紀錄

修正工廠法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國府公布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國府公布

目
錄

一六

命 令

○委任令

北平政務委員會委任令總字第七五號

令荆有岩

茲委任荆有岩兼任河北省硝礦總局局長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委任令總字第七六號

令馬 煉

茲委任馬燉爲本會秘書廳行政處處員月支薪六十元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命 令

命 令

北平政務委員會委任令總字第七七號

令白玉瑩

茲委任白玉瑩爲本會秘書廳行政處處員支四級薪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委任令總字第七八號

令韓啟瑞

茲委任韓啟瑞爲本會秘書廳行政處處員支四級薪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委任令總字第七九號

令薛玉山

茲委任薛玉山爲本會秘書廳行政處處員支四級薪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委任令總字第八零號

令王鴻儒

茲委任王鴻儒爲本會秘書廳行政處處員支三級薪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委任令總字第八一號

茲委任沈能毅爲本會秘書廳情報處處長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委任令總字第八二號

令李正陽

命 令

茲委任李正陽爲本會秘書廳情報處第一股股長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委任令總字第八三號

令翁乃容

茲委任翁乃容爲本會秘書廳情報處第二股股長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委任令總字第八四號

令姜月波

茲委任姜月波爲本會秘書廳情報處郵電檢查主任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委任令總字第八五號

令蕭鑑榆

茲委任蕭鑑榆爲本會秘書廳情報處處員支二級薪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委任令總字會八六號

令徐正誠

茲委任徐正誠爲本會秘書廳情報處處員支二級薪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委任令總字第八七號

令陳語天

茲委任陳語天爲本會秘書廳情報處處員支三級薪此令

命令

六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委任令總字第八八號

令
蔣樸庵

茲委任蔣樸庵爲本會秘書廳情報處處員支三級薪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委任令總字第八九號

令
管元春

茲委任管元春爲本會秘書廳情報處處員支三級薪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委任令總字第九零號

令任祖光

茲委任任祖光爲本會秘書廳情報處處員支三級薪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委任令總字第九一號

令宋朝貴

茲委任宋朝貴爲本會秘書廳情報處處員支四級薪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委任令總字第九二號

令金寶恩

茲委任金寶恩爲本會秘書廳情報處處員支四級薪此令

印

命 令

八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委任令總字第九三二號

令孟天增

茲委任孟天增爲本會秘書廳情報處處員支四級薪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委任令總字第九四號

令楊定墉

茲委任楊定墉爲本會秘書廳情報處處員支四級薪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委任令總字第九五號

令張蘭曾

茲委任張蘭曾爲本會秘書廳情報處處員支四級薪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委任令總字第九六號

令周景昌

茲委任周景昌爲本會秘書廳情報處處員支四級薪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委任令總字第九七號

令張友仁

茲委任張友仁爲本會秘書廳情報處處員支四級薪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命 令

北平政務委員會委任令總字第九八號

令劉春霆

茲委任劉春霆爲本會秘書廳情報處處員支四級薪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委任令總字第九九號

令劉萬瀛

茲委任劉萬瀛爲本會秘書廳情報處處員支四級薪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委任令總字第一零零號

令陸寶權

茲委任陸寶權爲本會秘書廳情報處處員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委任令總字第一零一號

令 穆文超

茲委任穆文超爲本會秘書廳情報處處員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委任令總字第一零二號

令干基恒

茲委任干基恒爲本會秘書廳情報處處員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委任令總字第一零三號

命 令

命
令

令蔣龍超

茲委任蔣龍超爲本會秘書廳情報處處員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委任令總字第零四號

令朱枕薪

茲委任朱枕薪爲本會秘書廳情報處處員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委任令總字第零五號

令李作賓

茲委任李作賓爲本會秘書廳情報處處員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委任令總字第1零六號

令匡懷瑾

茲委任匡懷瑾為本會秘書廳情報處處員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委任令總字第1零七號

令沈鳳威

茲委任沈鳳威為本會秘書廳情報處處員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委任令總字第1零八號

令王紹庭

命 令

一四

茲委任王紹庭爲本會秘書廳情報處處員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委任令總字第一零九號

令王寶森

茲委任王寶森爲本會秘書廳情報處處員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委任令總字第一一零號

令虞奮

茲委任虞奮爲本會秘書廳情報處處員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訓令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行字第六七一號

令河北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河北省整理海河委員會呈稱以海河治標工程業經如期告竣現徇各方請求增辦放淤引水工程請轉咨行政院准予暫緩結束等情到會當經據情函請行政院查照核辦並指令各在案茲准函復內開逕復者前准貴會公函以據整理海河委員會呈爲海河治標工程業經如期告竣現徇各方要請增辦放淤引水工程檢同原件函請查核辦理等由到院經提出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交內政外交財政三部再行審議當卽分別飭交在案茲據該三部會同復稱遵已開會詳慎審議僉以整理海河委員會成立原定兩年爲限早經期滿一再展緩最後經鈞令限定以本年四月該會擬辦工程全竣爲結束之期並責成該會於展期內加緊工作趕辦未完各工不得另有藉口再行遷延至於辦理未竣各事統交華北水利委員會接管在案現在該會原擬治標計畫工程已全部告竣自應遵令結束以重院令而節公帑至於放淤引水工程果經費有著且統籌華北全局確與海河有利自可予以興辦該會結束後此項事業應令飭華北水利委員儘先籌劃辦理該會技術人員由華北水利委員會酌量事務繁簡繼續任用以資熟手如此水利既得統籌事業亦免停頓且與鈞令撙節公帑之意相

命 令

一六

符擬由三部各派大員一人卽日會同前往查勘放淤引水工程並與河北省政府妥爲接洽趕速確實辦法以期早日結束而重院令除由財政部派津海關監督韓麟生外交部派科長陳海超內政部派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秘書長孫輔世會同前往查勘外擬請鈞院電令河北省政府於各該員到達後迅予接洽會籌辦理以利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查議復各節尙屬允當自應准如所議辦理除指令并電令河北省政府於各該員到達後卽予接洽會籌辦理外相應函復查照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省政府查照文內事理于各該員到達後接洽辦理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行字第八四五號

令青島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准

前北平綏靖公署咨開案據海軍副司令沈鴻烈呈稱職部及所屬應需經費預算自事變後奉准自七月份起由行營及青市府按月各撥接濟十萬元其不足之數再行酌撥詎知以後因哈變又起關於江

運處月協所屬各機關津貼亦歸無着綜計由職部接濟範圍內開支者月不下三萬餘元現則東挪西湊羅掘已窮懇請自本年七月份起按月撥付煤炭修船五金料件等費三萬元以資應用等情查核所請確屬寔情惟本署經費自經財委會規定月撥數目後限制綦嚴挹彼注此萬感拮据茲勉爲權宜調劑計准由本署每月撥發一萬元其餘貳萬元着仍由青島市設法籌補俾資維持除已令行該部知照外相應咨請查照希卽令飭青島市政府由本年七月份起遵照辦理至紳公誼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令該市政府卽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行字第849號

令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據北平市市長周大文先後呈爲東北學生困滯本市擬從根本救濟籌設食堂懇乞設法指撥的款以資辦理並請迅賜核示祇遵俾便早日籌辦等情到會查呈稱東北留平學生近因郵政封鎖經濟來源益形斷絕若不設法救濟必致流離失所等情尙屬實在所擬於各該生等所居學校內各設臨時食堂一所以謀永久救濟亦屬可行惟每月經費約需一萬一千餘元當此財政拮据之際此項鉅

欵究應如何籌撥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會核議具復以憑核示此令

計抄發原呈二件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行字第八五二號

令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據北平市市長周大文呈稱以奉諭籌辦招待班禪援案呈請北平綏靖公署飭撥欵項並請先行撥發壹萬元如有不敷隨時續請在案現未奉到指令而班禪已經蒞平因籌備事項急待用款暫在該府清理平西水旱田地價欵內先行挪支俟奉飭撥再行歸墊等情到會除原呈聲稱分呈該會有案不另抄發暨指令外合亟令仰該會迅即查案核議具復以憑飭遵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行字第九五一號

令北平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呈以奉諭籌辦招待班禪援案呈請北平綏靖公署飭撥款項於未奉到指令以前暫在該府清理平西水旱田地價款內先行挪支俟奉飭撥再行歸墊等情一案當經令行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核議具復並指令在案茲據該會復稱遼查清理平西水旱田地價款前據該市聲明專爲協撥軍費專款至該市招待班禪用款擬由該項價款撥墊一節業據該市分呈到會當經指令另行籌措不得挪用地價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呈復鑒核示遵等情到會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行字第993號

令北平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據該市長先後兩呈擬請籌設食堂救濟平市東北學生一案當經令飭財政委員會核覆以所需經費爲數較鉅無力籌撥本會以事屬應辦但能設法不容中止經議定委託易委員培基王委

員樹輸會同財委會負責人員及該市長詳商籌款及設立食堂各辦法以憑核奪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該市長卽便遵照辦理並將籌辦情形會同財委會具報核奪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總字第五六號

河北省政府
河北硝礦總局
令長蘆鹽運使荆有岩
代理河北硝礦總局局長李宜春

爲訓令事查河北省硝礦總局局長王守中因案撤差遺缺前經令委李宜春員代理並分別電令各在案
茲准財政部函電復以河北省硝礦局長應由長蘆鹽運使荆有岩兼任以昭一律等因乃爲劃一制度

整理稅收起見自應照辦除電復並令委暨分行外合令該局員遵照接收此令
交代具報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總字第三號

令遼寧省政府辦事處

爲令行
事案准

銓敘部甄字第三二四零號咨開爲咨請事查遼寧全省警務處所屬現任公務員甄審案內科員王啟
昆西安縣政府科員周明文二員業經審查合格又全省警務處秘書楊湛霖科長繆成舉督察長張英
華督察員高廣乾股長韓子和張國漢科員單振綱劉百庚宋符昌辦事員郭鶴齡湯執中李慶和王承
麟李澤曾韓爲霖譚峻彰技正王慶璋劉鼎鎮西安縣長王桐鐵嶺縣政府科長張彭齡尹世怡科員葛
崇裕海龍縣縣政府科長曾殿策遼中縣政府科員白德鄰李桂辛柳河縣政府科員周紹文等二十六
員証件不全依例不予甄別相應檢同上開各員原送證明文件列冊咨請

查收分別轉發並飭合格各員依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印花稅
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類各規定繳納證書費印花費及二寸半身相片兩張彙送過部以便填發證書

爲荷等因並附送證明文件一百四十四件清冊一份到會除原件存備發還並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轉飭各該員等知照來會領取證件並飭合格各員遵章繳費領證可也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指 令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七三七號

令熱河省政府

呈一件爲奉令飭屬查禁金丹毒品並隨時嚴加考核等因已令各縣局通飭所屬一體查禁復請

鑒核由

呈悉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四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八五一號

令北平市政府

呈一件爲請撥招待班禪經費並擬由清理平西水旱田地價款先行挪墊請鑒核由
呈悉該市爲招待班禪需欵暫行挪支平西水旱田地價應准備案所請撥發招待費候令行北平財政
整理委員會核復飭遵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九零一號

令河北省政府

呈一件爲整理海河委員會如歸併華北水利委員會兼辦諸多窒碍擬請暫維原狀仍飭迅速程
功並撙節經費由

呈悉仰候據情函請

行政院核復再行飭遵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九三八號

令察哈爾省政府

呈一件爲呈復奉令遼辦平包直達通車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如呈備案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九五一號

令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爲遵令核復北平市政府招待班禪用款擬請挪用平西水旱田地價款一案已令另行籌

措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992號

令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爲遵核北平市長呈請月撥的欵籌設食堂救濟東北學生各緣由請鑒轉遵由

呈悉查平市府所請指撥的欵籌設食堂一案係爲救濟留平東北學生起見該會雖稱經費竭蹶無力籌撥然事屬應辦但能設法不容中止現由本會一再核議推定易委員培基王委員樹翰會同該會負責人員及周市長詳商救濟辦法除分行外仰即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會同市政府具報查核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第994號

令天津市政府

呈一件爲據工務局呈請本市金湯橋朽壞從新修建請轉咨財政部准予援照萬國橋成案在進
出口稅值百抽四加征二成作爲修建新橋之用請鑒核轉咨由
呈悉候即據情函請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蒙字第一號

令代理遼寧省政府主席米春霖

呈一件爲達爾罕王府請撥稅捐津貼一節因事變後卷款均無礙難查撥由

呈悉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六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蒙字第二號

令察哈爾省政府

呈一件爲據前恒公牧場總管色登等呈爲本場難民寄居右翼已久備受保護懇請編入右翼等

情經本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呈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蒙字第三號

令北平蒙藏學校校長楊芬

呈一件爲瀝陳學校苦況無法維持請鑒核體恤撥給臨時補助費洋伍仟元由
呈悉查現在財政異常拮据所請撥給臨時補助經費一節碍難照准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一號

令東北大學

呈一件爲呈報奉教育部頒發新關防敵用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二號

令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宋哲元

呈一件爲請開去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兼職由
據呈已悉察省毗連熱河爲華北北方屏障當茲熱邊風雲緊急察省地位尤關重要安內攘外端賴長
才該主席器識宏通肆應咸當務望顧念艱危勉抑謙懷共扶大局所請開去主席兼職之處應無庸議
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四號

令河北官產總處處長胡毓坤

呈一件爲呈報奉財政部令發本處銅質關防及小章啟用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五號

令北平電話局局長徐箴

呈一件爲呈報接收局款文卷各項清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冊均悉准予備案冊存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六號

令河北省政府

呈一件爲遵令呈送河北省政府法規彙編統計概要及河北月刊請鑒核由

呈悉河北省政府法規彙編八冊河北省統計概要及河北月刊各一冊均存嗣有新定章則及刊物仰
仍隨時呈送備查此令

命 令

二二九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七號

令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呈一件爲遵令呈送印花菸酒稅章則彙刊請鑒核由

呈贊彙刊均悉嗣後如有新定章則及刊物仰仍隨時呈送備查附件存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九號

令代理天津造幣廠廠長李宜春

呈一件爲呈報於本年一月一日到廠接任視事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命

令

三

公牘

北平政務委員會咨行字第八四五號

爲咨復事案准

大咨以據海軍副司令沈鴻烈呈請自本年七月份起按月撥發煤炭修船五金料件等費三萬元業經前北平綏靖公署准由經費內每月撥發壹萬元其餘二萬元囑爲令飭青島市政府自本年七月份起設法籌補俾資維持等因准此除轉令青島市政府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卽希查照爲荷此咨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函行字第八五一號

逕啓者案據北平市市長周大文呈稱查辦大師蒞平大文前奉諭會同王司令樹常辦理招待等因

自應遵照惟卷查十九年張前市長蔭梧任內班禪國師來平會由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領到招待費一萬元事先設備一切計共支用七千五百餘元餘二千四百餘元移交胡前市長若愚迨上年七月班禪大師來平駐錫中南海大禮堂十餘日所有臨時預備佛座暨隨員數十員衛隊一百五十餘名食宿等項用費就前款開支計尚不敷一千三百九十五餘元因爲數無多即未再行請領勉飭財政局籌撥墊付有案此次時輪金剛法會懇請稟經七七隨員僧衆護從比上次人數較多而駐錫期間約需兩月所需款項自必增鉅業經援案呈請北平綏靖公署飭撥款項並請先行撥給一萬元如有不敷隨時續請在案現尙未奉指令而班禪大師已於本月六日蒞平所有應行籌備事項業已會同衛戍司令部妥慎辦理需用款項刻不容緩不得已暫在本府承辦清理平西水旱田地價款內先行挪支一俟前呈奉准飭撥到府再行歸墊所有開支等項事竣核實報銷除分呈財政整理委員會外所有奉諭招待班禪大師在未奉飭發款項以前暫行挪用平西水旱田地價款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該市爲招待班禪需款暫行挪支平西水旱田地價應准備案所請撥發招待費候令行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核復飭遵此令印發並分行外相應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行字第902號

敬啓者案查前據整理海河委員會呈爲海河治標工程業經如期告竣現徇各方要請增辦放淤引水工程檢送原件函請核辦一案經准

貴院第一五九七號函復以令據內政外交財政三部會同復稱以該會擬辦工程全竣應即遵限結束至於辦理未竣各事統交華北水利委員會接管並由三部各派委員會同查勘暨電令河北省政府於各該員到達後即予接洽會籌辦理等因准此當經令行河北省政府遵辦去後茲據呈復稱遵與部派孫輔世陳海超韓麟生三委員會同討論反復研究以爲引清入海河工程係統籌華北水利全局與海河確有利益自應促其早日觀成至關於整理海河委員會之結束一節擬俟此項續辦工程完竣即行遵案辦理其中曲折謹爲鈞會約略陳之查整理海河工程關係交通商業甚鉅中外人民共所屬目當籌辦之初經天津各國領事及中外銀行團之贊助始底於成此次中央擬先結束整理海河委員會將引清水入海河工程交由華北水利委員會兼辦就經費一端而論雖若可資節省然水利委員會所

主辦者爲調查測量及水利設計等項如令兼辦海河工程則技術自有專門勢必仍用舊有人員以資熟手若另易人員則新舊交替諸多隔閡影響必鉅若裁併以後仍用舊人則實際亦無區別况該會從前籌定之款目前已感不敷按之預算計短絀至八十四萬餘元而續辦工程不在預算之內者爲數尙屬不少將來籌款の方不外資之中外商民之合力必須感情融洽然後抒格消除一有轉移必多貽誤本府與各方面共同討論僉以爲似宜令其暫維原狀而責以速竟全功至經費一層宜責令該會通盤籌計極力縮減總以不誤要工不致糜費爲主一面由本府督同該會迅速程功以期早觀厥成而免別生枝節除分呈行政院外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會鑒核令飭遵行等情據此查整理海河委員會係由地方中外團體所辦納稅者爲津埠中外商民募債者爲平津中外銀行以地方所籌之款辦地方公益之事其性質實具有特殊關係若將海河未完工程交由華北水利委員會辦理非特關係方面必有異議卽續籌工款一項亦恐多所扞格該主席與三委員討論結果擬俟海河續辦工程完竣再將整理委員會結束似亦不無理由除指令外相應函請

貴院查照准其暫維原狀以竟全功實紝公誼并希見復爲荷此致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函行字第952號

逕啓者案查前據北平市市長周大文呈以奉諭籌辦招待班禪援案呈請北平綏靖公署飭撥款項於未奉到指令以前暫在該府清理平西水旱田地價款內先行挪支俟奉飭撥再行歸墊等情一案當經令行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核議具復並請查照暨指令各在案茲據該會復稱遵查清理平西水旱田地價款前據該市聲明專爲協撥軍費專款至該市招待班禪用款擬由該項價款撥墊一節業據該市分呈到會當經指令另行籌措不得挪用地價在案等情到會除指令並分行外相應函請貴會查照此致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行字第993號

逕啟者案據北平市長周大文先後呈稱留平東北學生生活困難請指撥的款籌設食堂以資救濟一

案經令據財委會核復稱該市府擬請各節用意自善惟現時財政拮据無力籌撥等情查東北留平學生值此郵政封鎖經濟來源斷絕轉瞬隆冬饑寒迫切不得不妥籌救濟該市府所擬籌設食堂辦法事屬應辦但能設法不容中止惟所需之經費如何籌措該項食堂如何辦理均應詳加考慮茲由本會第三十四次常會推定

貴委員暨_{王委員樹鈞}易委員培基_{王委員樹鈞}會同財委會負責人員及周市長迅將救濟辦法詳細計議尅期進行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北平市政府原呈二件財委會呈復文一件函請台端查照辦理並希將籌議情形見復以憑核辦此致

易委員培基

王委員樹鈞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行字第九九五號

逕啓者案據天津市政府轉據工務局呈稱竊查本市依河開埠輪軌交通華洋商賈雲集中外達人薈

萃誠華北唯一之大埠所有市內河道陸路交通之整理以及橋梁之建設實與本市榮枯所關至鉅是以歷任省市當局莫不努力以圖建設俾謀地方之福利期博中外社會人士之好評溯自清末迄今先後計有五大鐵橋之建築惟查本市公安局前海河東西兩岸架設之金湯橋爲全市華洋商民赴河東特二三區義國租界直達北寧津浦兩車站以及運輸貨物往來之要道確較本市萬國橋之交通尤爲繁重車馬不斷踵趾相接當本市人口日漸增加之今日該橋橋身甚窄時有擁塞不通之患商民旣費時誤事警察亦難於指揮且該橋爲前清光緒三十一年所建經過二十五年之久已逾保固年限其橋身朽爛之處甚多且已現傾斜狀況近來時有損壞修理需時河路陸路之交通往往致生梗阻局長到差伊始查看該橋情形認爲實有趕即設法另行修建新橋之必要橋身且須加寬加大以利貨運而便行人俟新橋建築工竣後再將舊橋拆建他處實於繁榮市面及水陸交通裨益匪淺曾於上年春季擬具該橋遷移估價單計需修建拆移等費共洋一百八十三萬九千餘元提出建議於前天津市設計委員會現擬將橋之兩端添築雁翅壩各二十丈約需工料費計洋八萬元總共需洋一百九十一萬九千餘元但此項用款甚鉅更兼本市收入向不充裕近來益感拮据如俟市款有餘裕時再行修建殆爲不可能之事而金湯橋橋身已見傾斜鐵質日漸朽壞倘至不可收拾地步不惟水陸均生阻滯而全市繁榮必大受影響且恐外人指責無以應付是從新修建金湯橋工程十分重要不可不特加注意者也復

查民國十二年間英法租界及特三區界地面上漸繁華以前建之萬國橋橋身較窄對於行人車馬容量不足更因該橋漸將朽壞於是年建議動工修築寬大新橋拆移舊橋經天津外國商會同意領事團贊同由外交團照請前北京政府核准改建新橋所需款項係由天津海關爲開濬海河工程現徵進出口稅值百抽四之河捐上加徵二成所收之款項作爲拆建該萬國橋之經費至此項橋工用款完結之日爲止並先由海河工程局發行公債負責興修至十六年七月間該萬國橋拆建工竣總計建設新橋拆毀舊橋用去一百五十二萬餘兩連同養橋等費計算約用一百九十餘萬兩之譜現在萬國橋一帶水陸交通咸稱便利結至一九三二年年底此項橋工款項即可徵足已屆停止徵收之期現在金湯橋朽壞之程度較民國十二年時萬國橋尤甚而建築寬大新橋之需要亦較萬國橋尤急擬請由府呈請轉咨財政部准予援照修拆萬國橋成案繼續在進出口稅值百抽四之河捐上仍加徵二成以爲建拆金湯橋之用一俟該橋建拆完竣再行停止徵收該金湯橋與萬國橋事同一律似此援案辦理度中外官商必皆贊同除俟核准再詳細計畫呈候核轉外理合呈請鑒核等情到府查核所呈各節洵屬切要之圖亟宜於此時迅向部建議接轉前案屢續辦理較易着手而免遲誤除指令並分呈財政整理委員會河北省政府外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鑒核轉咨財政部迅予核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津市爲華洋通商巨埠金湯橋爲水陸交通要道該市府因舊橋朽壞擬改建新橋以利貨運並擬援照修築

萬國橋成案繼續在進出口稅值百抽四之河捐上仍加征二成以爲改建新橋經費俟該橋建拆完竣
再行停止征收事關繁榮市面便利交通既有前例可援辦理當無困難除指令外相應函請
查照迅予核准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財政部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總字第四六號

逕復者准

貴部甄字第三零六八號咨爲吉林濱江公安局濟良所管理員韓著言等二員審查不及格檢還証件
請轉發見復附送審查意見一份清冊一份證明文件四件等因准此除存備轉發並牌示外相應函復
查照爲荷此致

銓敘部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六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總字第四七號

逕復者准

貴部甄字第三零八五號咨以吉林省人民政府秘書處統計主任岳崇申等九員經審查決定不予以甄別檢還証件請轉發見復附送証件十一件清冊兩份等因准此除將原件存備轉發並牌示外相應函復

查照爲荷此致

銓敘部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總字第四八號

逕復者准

貴部甄字第三零六七號咨以吉林松花江上游水上公安局科員姚振德等四員經審查合格檢還證件請轉發並飭照章繳費領證附送證明文件九件清冊一份等因准此除原件存備轉發並牌示外相應函復

查照爲荷此致

銓敘部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總字第二號

逕復者案准

貴部甄第三一五零號咨爲吉林省教育廳督學蘭弘逸等五員審查合格送還證件囑查收轉發並飭
繳費領證附送證明文件十二件清冊一份等因准此除原件存備轉發並牌示外相應函復

查照爲荷此致

銓敘部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總字第三號

逕復者案准

貴部甄字第三一六零號咨爲吉林省府建設廳辦事員汪連清等十一員經審查合格送還證件囑
查收轉發並飭繳費領證附送證件十三件清冊一份等因准此除原件存備轉發並牌示外相應函復
查照爲荷此致

銓敘部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總字第四號

逕復者准

貴部甄字第三一零一號咨爲吉林農安縣政府科員石聚星等二十員經審查決定不予甄別檢送證
件請查收轉發並飭知照附送證件七十七件清冊一份等因准此除原件存備轉發並示知外相應函復

查照爲荷此致

銓敘部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總字第五號

逕復者准

貴部甄字第三一五二號咨開爲吉林警務處督察員支可宗等三員經審查合格送還證件請轉發並飭繳費領證附送證明文件九件清冊一份等因准此除原件存備轉發並牌示外相應函復
查照爲荷此致

銓敘部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總字第六號

逕復者准

貴部甄字第三一六五號咨爲吉林警務處秘書周樹標等二十一員經審查決定不予甄別檢同證件

請查收轉發並飭知附送證件五十五件清冊一份等因准此除原件存備轉發並牌示外相應函復
查照爲荷此致

銓叙部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總字第七號

逕啓者案據前遼寧省北鎮縣縣長張恒懋等十七員先後呈請發還證件及是否審查合格請批示各
等情到會查該員等證件是否審查完竣已否發還及各該員是否審查合格除批示外相應開列名單
函請

貴部查明核辦見復以便轉知爲荷此致

銓叙部

附名單一份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總字第八號

逕復者案准

貴部甄字第3151號咨爲吉林教育廳秘書張兆麟等六員經審查決定不予甄別檢還證件囑查收轉發並飭知附送證件三十三件清冊一份等因准此除原件存備轉發並牌示外相應函復查照爲荷此致

銓敘部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總字第九號

逕復者准

貴部甄字第3177號咨爲吉林寶清縣政府科員朱鶴齡一員經查決定爲不及格送還證件請查收轉發並飭依法辦理附送證明文件四件等因准此除原件存備轉發並牌示外相應函復查照爲荷此致

銓敘部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總字第10號

逕復者案准

貴部甄字第3201號咨爲吉林濱江公安局游民習藝所分隊長張餘禎經審查決定爲不及格檢還證件囑查收轉發附送證明文件二件等因准此除原件存備轉發並牌示外相應函復
查照爲荷此致

銓敘部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總字第12號

逕復者案准

貴部甄字第三二零二號咨爲吉林濱江公安局局長高齊棟等三員均經審查合格檢還証件囑查收轉發並飭繳費領證附送證件二十件清冊一份等因准此除原件存備轉發並示知外相應函復查照爲荷此致

銓敘部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蒙字第一一號

逕啓者案准哲里木盟盟長代表阿穆爾沁格勒圖錫林郭勒盟副盟長德穆楚克棟魯普卓索圖盟幫辦盟務漢羅札布土默特左旗札薩克雲丹桑布等函稱查內蒙駐京辦事處自吳鶴齡把持以來祇知營私肥己不顧造福盟旗並且製造民意淆惑觀聽貽誤屏藩其罪實鉅內蒙各盟旗長官以吳某舉措誠恐降禍盟旗而致邊防搖動當經請准

行政院及蒙藏委員會明令選派新代表改組該辦事處以資整頓在案當經各盟旗選派代表赴京從事改組之際誰料前代表吳鶴齡野心不死意圖戀棧徒逞刁頑故作梗阻該吳某實爲蒙旗之蠹賊國家之敗類若不懲請鑒核賜予轉達中央將何以儆宵小而安邊陲假使吳某不懲仍舊壟斷蒙政則蒙

旗長官對於邊務實難負責祇好令吳某箇人辦理良以吳某行爲乖謬破壞內蒙治安心性毒辣深願
邊陲多事顯其身手朦蔽中央其人不仁殊堪致慮尙祈鑒核轉請中央令該吳某速離該辦事處以便
新代表接收改組裨益盟旗曷勝禱盼等因准此相應轉函
查照核辦爲荷此致

蒙藏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總字第一三二號

逕復者案准

貴部甄字第三二零二號咨爲吉林長春公安局分局長原麟閣等十二員經審查決定不予甄別送還
証件請查收轉發並飭知附送証件十九件清冊一份等因准此除原件存備轉發並牌示外相應函復
查照爲荷此致

銓敘部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總字第十四號

逕復者案准

貴部甄字第3199號咨爲吉林富錦縣政府荒務主任韓祥臻經審查不及格又和龍縣政府村政指導員朱殿文等十六員證件缺略不予甄別檢還證件囑查收轉發見復附送證件六十六件清冊一份等因准此除原件存備轉發並示知外相應函復

查照爲荷此致

銓敘部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總字第16號

逕復者案准

貴部甄字第三三四四零號咨爲遼寧全省警務處科員王啟昆西安縣政府科員周明文二員審查合格又全省警務處秘書楊湛霖等二十六員不予甄別檢送證件請分別轉發並飭合格各員繳費領證附送證明文件一百四十四件清冊一份等因准此除原件存備轉發並轉飭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銓敘部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照會蒙字第四號

爲照覆事案准

貴爵函開案查通遼縣稅捐項下敝爵應得稅捐津貼向由稅捐局代徵代解敝爵再由省府具領歷經辦理在案自去歲五月至九月十八日事變以前計五月之久未領分文經向捐局函詢據捐局劉局長德周覆稱貴府在瀋陽事變前未經領到蒙旗稅捐津貼業經混於稅款以內預解錦縣省政府在案等語伏查該款仍存省府無疑業於九月十四日致函遼寧省政府辦公處連同通遼稅捐局劉局長原函

一併送請省府備查在案於九月十九日准省府公函內開案准貴府元字第二號公函並附通遼稅捐局劉局長德周原函一件敬悉一是除令財政廳查覆以憑核辦外相應函覆希卽查照等因至今日餘迄未發給查敝爵前居瀋陽卽以稅捐爲收入大宗自東北事變後收入完全斷絕避難來平已逾一載經濟困難非可言喻又以家口衆多實有朝不保夕之勢是以不揣冒昧懇祈鉤會俯念困難情形轉飭省府將積欠稅捐津貼迅於籌撥以救瀕危實納公誼等因准此當經令行遼寧省政府辦公處詳查具報去後又准

貴爵來函情同前因正擬令催間旋據該辦公處呈覆到會內稱奉令原文在案不敍當令財政廳查覆去後茲據覆稱查此項津貼確由通遼稅局於省府在錦時混於稅款以內解交職廳當時因省府及各廳處需欵孔亟未能轉撥連同職廳在錦所收各款均經作正開銷毫無餘存現在職廳無欵撥還究應如何另行籌撥擬請鉤府轉請核辦等情據此理合具文覆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項稅捐津貼既據稱混於稅款之內在錦作正開銷已無餘款可撥本會暫時亦委實無欵墊給一俟將來有款再行查明籌撥相應照覆

貴爵查照爲荷此照覆

達爾罕王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熱河省政府呈爲奉令飭屬查禁金丹毒品并隨時嚴加考核等因已令各縣局通飭所屬一體查禁呈復鑒核由

爲呈復事案奉

鈞會行字第576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查金丹白面等毒品輸入我國爲害最烈不獨吸食者個人蕩產傷身而於國家強弱民族興衰亦胥有莫大關聯本會調查冀熱察各省及平津兩市鴉片嗎啡固未盡絕而金丹白面等毒品尤爲充斥各地查金丹爲鴉片之代用品前於民國十八年七月及十九年二月曾經中央先後頒佈禁煙法並施行規則關於鴉片代用品如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凡種植製造運輸販賣吸食等項規定本極詳明科刑亦極嚴重同時公佈之禁煙考績條例於禁煙機關人員獎懲辦法考核亦極周密乃日久玩生官府不知認真檢舉致流毒未能根本肅清本會爲除民痼疾起見特提專案議決嚴令各省政府暨特別市政府督飭各禁烟機關人員如縣長公安局長自治區鄉長副等恪遵禁煙法規及考績條例認真查禁嚴予考成每屆月終由禁烟機關將查緝經過情形及所得之效果造冊呈報省或市政府考核一次各省市政府彙案考核後應隨時摘要彙呈

本會認真考核辦有成績者依例獎叙玩忽功令者從重撤懲並由各省政府轉行各法院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於審理毒品案件在科刑範圍內務予從重處罰不得稍涉輕縱於執行期滿不能戒除或審其有再犯情事者另由行政機關按照清鄉取締莠民辦法施以相當之懲役俾犯者知所戒懼而不敢輕於賞試以絕毒根其尤要者比年國家多故駐軍偏地難保無不肖軍官與不法士兵假借名義包庇運販以從中漁利行政機關既憚於多事普通法院復無審判之權若輩利用機勢肆行無忌禁烟要政遂不克嚴厲推行爲正本清源計議決由本會咨行軍事機關通令所屬嗣後禁烟人員查獲毒品案犯無論軍民一律送交普通法院依法嚴懲如係現役軍人由該管長官免其現職歸案訊辦其該管長官如知情縱容或故爲曲庇得由原辦機關據實呈明省市政府轉請懲處庶緝辦既無顧慮得以實力進行而販運毒品者失其依恃自易禁絕除分別咨令外合令該省政府立即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各縣局轉飭所屬一體切實查禁以絕根株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呈覆
鈎會鑒核謹呈

北平政務委員會

印

熱河省政府主席湯玉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察哈爾省主席宋哲元呈爲請開去察哈爾省主席兼職由
呈爲外患日深懇辭主席兼職以便專任軍事仰祈

鑒核備准事竊職猥以庸愚謬主察政前以病軀難膺繁劇曾經呈請開去察哈爾主席兼職未邀
允准午夜惶惶冰淵時懼本擬夙疾就痊即便回察不期近來外侮日急禍迫淪胥職分屬軍人義在衛
國現所屬部隊已奉令北開枕戈待命當此軍事緊急之時職籌畫機宜不遑寢處關於察省政務若似
此遙兼倘有貽誤實有負

釣座之殊遇爲此抒忱懇請准予開去察省主席兼職另簡賢能接替以便專任軍事不勝待命之至所
有懇辭察省主席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北平政務委員會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電

綏遠省政府傅主席宜生兄勦鑒查擬開津包直達通車以便行旅一案前經令行北寧平綏兩路局籌辦並以魚代電奉達計邀鑒督茲據平綏路局復稱經與北寧路商洽由該路修繕頭二三等臥車及餐車現將該項快車籌備就緒定自十月十八日起每星期二星期五由正陽門開往包頭每星期四星期日由包開回來乘客一律照章購票所有無票或持用各種優待及減價票者概不得乘坐並不得將其他車輛附掛此項快車等情除由政委會指令照准並分別函令軍委會冀察省政府飭屬切實遵照外用特電請查照並希飭屬一體遵照爲荷張學良巧印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牌示總字第四五號

爲牌示事案准

銓敘部甄字第三零六八號咨開爲咨請事查吉林省政府咨送所屬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案內濱江公安局濟良所管理員韓著言勤務督查員吳作民等二員均經審查決定認爲不及格相應抄增原審查意見並檢同各該員原送證明文件列冊咨請

查收轉發見復等因並附送審查意見一份清冊一份證明文件四件到會除收存並函復外合行示仰

該員等知照來會領取證件可也此示

右仰韓著言等准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牌示總字第四九號

爲牌示事案准

銓敘部甄字第3085號咨開爲咨行事查吉林省人民政府所屬公務員甄審案內秘書處統計主任岳崇申韓振藩德壽左郁周韓鍾壽關文萃張爾圻江述先王景春等九員證件不齊飭補未據遵辦該省現處特殊情況之下無從催繳經審查決定不予甄別相應檢同原繳證件咨請
查收轉發等因並附送證件十一件清冊一份到會除收存並函復外合行示仰該員等知照來會領取證件可也此示

右仰岳崇申等准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牌示總字第五三號

爲牌示事案准

銓敘部甄字第三零六七號咨開爲咨請事查吉林省政府咨送所屬現任公務員甄審案內松花江上游水上公安局科員姚振德督察員楊文聯第二分局局員劉文濬濱江公安局游民習藝所文牘員李樹林等均經審查合格相應檢同各該員原送證件列冊咨請查收轉發並飭依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類各規定繳納證書費四元印花費一元及二寸半身相片兩張彙送過部以便填發證書爲荷等因並附送證明文件九件清冊一份到會除原件存備轉發並函復外合行示仰該員等遵照並來會領取證件可也此示

右仰姚振德等准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牌示總字第三號

爲牌示事案查前據該生等呈請分發路局錄用等情到會當經函交東北交通委員會核辦並批示各

在案茲據該會函復稱查自九一八事變以後東北各路悉被日方武力侵佔該生等所請分發任用一
節限於情勢碍難照辦等情合行示仰該生等知照此示

右仰宋文烈安季如等准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牌示總字第四號

爲牌示事案准

銓敘部甄字第三一五二號咨開爲咨請事查吉林省政府咨送所屬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案內全省
警務處督察員支可宗延吉公安局局長永真第二分局局員金啟悅等三員均經審查合格相應檢同
各該員原送證件列冊咨請

查收轉發並飭依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印花稅暫行條例第
二條第三類各規定繳納證書費印花費及二寸半身相片兩張彙送過部以便填發證書等因並附送
證明文件九件清冊一份到會除原件存備轉發並函復外合行示仰該員等遵照繳費並來會領取證
件可也此示

右仰支可宗等准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牌示總字第五號

爲牌示事案准

銓敘部甄字第三二五零號咨開爲咨請事查吉林省政府咨送所屬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案內教育廳督學蘭弘逸科長王甲第辦事員劉玉蔭唐承恩張恩和等五員均經審查合格相應檢同各該員原送證件列冊咨請

查收轉發並飭依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類各規定繳納證書費印花費及二寸半身相片兩張彙送過部以便頒發證書爲荷等因並附送證明文件十二件清冊一份到會除原件存備轉發並函復外合行示仰該員等遵照繳費並來會領取證件可也此示

右仰蘭弘逸等准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牌示總字第六號

爲牌示事案准

銓敘部甄字第3165號咨開爲咨請事查吉林省府咨送所屬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案內全省
警務處秘書周樹標科員趙子魯富成山譜譯員曲文彬延吉公安局科長榮祿張鼎勛科員吳樹勛章
鍾賢賀蔭閣曹仲山技士黃英傑督察員李鴻恩楊松山劉瑞麟分局局長張紀祥彭述謙第一分局分
所長楊壽山第二分局分所長王慶山徐明勛股長徐恒彰第一分局股長鄭世英局員劉桂馥等二十
二員證件不齊飭補迄未遵辦該省現處特殊情形之下無從催繳經審查決定不予甄別相應檢同各
該員原繳證件咨請查收轉發並飭知照等因並附送證件五十五件清冊一份到會除原件存備轉發
並函復外合行示仰該員等知照並來會領取證件可也此示

右仰周樹標等准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牌示總字第七號

爲牌示事案准

銓敘部甄字第三一六零號咨開爲咨請事查吉林省政府咨送所屬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案內建設廳辦事員汪蓮清馬宗麟蔡世慶史國璋周景昌朱呈瑞張錫榮曾廣富李萬玉等九員水道局辦事員栗德鈞陳煜等二員均經審查合格相應檢同各該員原送證明文件列冊咨請

查收轉發並飭依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十六條暨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類各規定各繳納證書費四元印花費一元及二寸半身相片兩張彙送過部以便填發證書爲荷等因並附送證件十三件清冊一份到會除原件存備轉發並函復外合行示仰該員等遵照繳費領證並來會領取證件可也此示

右仰汪蓮清等准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牌示總字第八號

爲牌示事案准

銓敘部甄字第三二五一號咨開爲咨行事查吉林省政府咨送所屬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案內教育廳秘書張兆麟單興第科員孫景權趙雨春孫翰聲辦事員王德輔等六員證件不齊飭補迄未遵辦該省現處特殊情形之下無從催繳經審查決定不予甄別相應檢同各該員原繳證件列冊咨請查收轉發並飭知爲荷等因附送證明文件三十三件清冊一份到會除原件存備轉發並函復外合行示仰該員等知照來會領取證件可也此示

右仰張兆麟等准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牌示總字第九號

爲牌示事案准

銓敘部甄字第三一七七號咨開爲咨請事查吉林民政廳所屬現任公務員甄審案內寶清縣政府科員朱鶴齡一員僅在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肄業不合法定學資十八年八月任該縣政府科員同年九月任荒務股繪圖稽核員十九年五月任荒務股主任二十年一月改任現職依

考試院八一號令凡二十年一月一日以後任用人員以任用三個月爲年資計算終點該員年資核計未達二年又不具他項資格核與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七條各款規定不符經審查決定認爲不及格相應檢同該員原送證明文件咨請

查收轉令發還並飭依照同條例第九條規定辦理見復等因並附送證件四件到會除原件存備轉發並函復外合行示仰該員遵照辦理並來會領取證件可也此示

右仰朱鶴齡准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牌示總字第10號

爲牌示事案准

銓敘部甄字第3201號咨開爲咨請事查吉林省人民政府咨送所屬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案內農安縣政府科員石聚星劉玉祥延壽縣政府科員佟玉潤尹春恩依蘭縣政府科員盧綬天葦河縣政府科員張亮寰吳鐘麟趙洪弼和龍縣政府科長張玉珂韓福瑞饒河縣政府科員劉耀東李向榮同江縣政

府秘書劉毓珩科員張書誠收發員劉世昌磐石縣政府科員康會元額穆縣政府秘書恪中麟永吉縣政府村政指導員呂方家榆樹縣政府科員王保中楊慕雲等二十員証件不齊飭補未據遵辦該省現處特殊情形之下無從催繳經審查決定不予甄別相應檢同各該員原繳証件咨請查收轉發並飭知照等因並附送證件七十七件清冊一份到會除原件存備轉發並函復外合行示仰該員等知照來會領取證件可也此示

右仰石聚星等准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牌示總字第十二號

爲牌示事案准

銓敘部甄字第三二零一號咨開爲咨請事查吉林省府咨送所屬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案內濱江公安局游民習藝所分隊長張餘禎一員表墳長春警察教練所肄業不能認爲合法學歷十九年十一月充濱江公安局保安警察隊額外分隊長同年十二月改充現職遵照考試院第八一號指令凡有特

殊情形及曾隸職區各省市公務員其年資計算以二十年六月底為止之規定該員年資合計不滿兩年經審查決定認為不及格相應檢同該員原送證件咨請查收轉發為荷等因並附送證明文件二件到會除原件存備轉發並函復外合行示仰該員知照來會具領證件可也此示

右仰張餘禎准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牌示總字第一三號

爲牌示事案查前據張世勳唐家政等呈請發還證明文件等情到會當以唐家政一員証件未到應俟補發批示在案茲查該員證明資格文件業經銓敘部寄達到會應行補發合行示仰該員來會具領可也此示

右仰唐家政准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牌示總字第一六號

爲牌示事案准

銓敘部甄字第三二二零零號咨開爲咨請事查吉林省府咨送所屬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案內濱江公安局局長高齊棟督察長劉照分局長林友松等三員均經審查合格相應檢同該員原送証件列冊咨請查收轉發並飭依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十六條暨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類各規定繳納證書費印花費及二寸半身相片兩張彙送過部以便填發証書爲荷等因並附送證明文件二十件清冊一份到會除原件存備轉發並函復外合行示仰該員等遵照繳費領証並來會領取証件可也此示

右仰高齊棟等准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牌示總字第一七號

爲牌示事案准

銓敘部甄字第三二零二號咨開爲咨請事查吉林省府咨送所屬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案內吉林

長春公安局分局長原麟閣溫開業分局局員文璧穆成卿康萬才分局文牘員王懋珍分局所長秦正方田中林許甲三千憲斌郭殿順馬德順等十二名証件不齊飭補未據遵辦該省現處特殊情形之下無從催繳經審查決定不予甄別相應檢同該員等原繳證件例冊咨請收轉發並飭知附送證件十九件清冊一份到會除原件存備發還並函復外合行示仰該員等知照來會具領證件可也此示

右仰原麟閣等准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牌示總字第十八號

爲牌示事案准

銓敘部甄字第三一九九號咨開爲咨請事查吉林民政廳所屬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案內富錦縣政府荒務主任韓祥臻係高等小學畢業非合法學歷曾任職務均不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應不計其資格十九年十月任現職依照

考試院第八十一號指令凡有特殊情形或曾隸戰區各省市以二十年六月底止爲年資計算終點之規定該員年資不滿兩年核與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七條規定不符經審查決定認爲不及格

又和龍縣政府村政指導員朱殿文科員王貴章同江縣政府荒務主任張麒書田賦主任李禧榮伊通
縣政府會計主任任何煥文庶務主任劉鶴年稅契主任張桂馨收發員黃煥亭同江縣政府會計員王志
修司法書記員杜茂林延壽縣政府科長王榮慶五常縣政府科員關鍾琳統計員包坤琳饒河縣縣長
劉鴻謨富錦縣縣長李海春科員侯作都等十六員所繳證件均有缺略該省現限於特殊情形無從飭
補應不予以甄別相應檢同該員等原送證件開列清冊咨請

貴會查收分別發還並希見復爲荷等因並附送證件六十六件清冊一份到會除原件存備轉發並函
復外合行示仰該員等知照來會領取證件可也此示

右仰韓祥臻等准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四六號

批原具呈人青島海軍司令部軍法官金治

呈一件爲請發還證明文件由

呈悉查該員證明資格文件並未准銓敘部寄達到會仰逕向銓敘部請領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六日

印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四七號

批原具呈人前江省財政廳科員劉濟

呈一件爲請發還證明文件由

呈悉查該員證明資格文件尙未准銓敘部寄達到會應俟寄到再予補發仰卽知照此批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四八號

批原具呈人遼寧省政府股長沈觀堯

呈一件爲請領證明資格文件由

呈悉查該員證明資格文件尙未准銓敘部寄達到會仰俟到時再予補發此批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五零號

批原具呈人遼寧實業廳科員李夢詩

呈一件爲請發還證明文件由

呈悉查該員證明資格文件業經銓敘部寄達到會應准發還仰即來會具領可也此批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五一號

批原具呈人前遼寧 實業廳 辦事員 黃德昌
民政廳 科長 端木森

呈一件爲請發還證明文件由

呈悉查該員等證明資格文件業經銓敘部寄達到會應准發還仰即來會具領可也此批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五二號

批原具呈人前遼寧民政廳科員

張世勳
唐家政
李謙

呈一件爲請領證明文件由

呈悉查張世勳李謙二員證明資格文件業經銓敘部寄達到會應准發還仰節來會具領至唐家政證明文件尙未寄到應俟到時再予補發並仰知照此批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一號

批原具呈人前遼寧警務處督察員黃鉞

呈一件爲請發還證明資格文件由

呈悉查該員證明資格文件業經銓敘部寄達到會茲隨批發還仰卽查收具報此批

計發還証件六件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二號

原具呈人安徽合肥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劉叔平

呈一件爲請發還證明文件由

呈悉查該員證明資格文件業經銓敘部寄達到會茲隨批發還仰即查收具報此批

計發證件五件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七號

原具呈人陳鳳璋

呈一件爲請發還證明文件由

呈悉查該員證明資格文件業經銓敘部寄達到會應准發還仰即來會具領可也此批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一四號

原具呈人前遼寧民政廳第三科科長劉錚達

呈一件爲請發還證明文件由

呈悉查該員證明文件業經銓敘部寄達到會應准發還仰卽來會具領可也此批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一五號

原具呈人營口地方法院岫巖分院檢察官李贊隆

呈一件爲請發還證明文件由

呈悉查該員證明資格文件業經銓敘部寄達到會應准發還仰卽來會具領可也此批

印

公牘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會議紀錄

北平政務委員會第四零次常會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 二十二年一月十日上午十時

開會地址 本會

出席常委 張 繼 周作民 王樹翰 劉 哲

列席委員 王克敏 蔣夢麟 易培基 龍炳勛 門致中 萬福麟 秦德純 劉翼飛 王樹常

湯玉麟（談國桓代）

主 席 王樹常

秘書長 吳家象 記錄 葉弼亮 夏清貽 喻殿清

會議事項

一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宋哲元呈爲外患日深懇辭主席本職以便專任軍事仰祈鑒核俯准案

議決 慰留

一 易培基等呈爲請將東北學生簡易食堂事務劃歸東北難民救濟院辦理以正名義而利進行仰

祈鑒核示遵案

議決 照辦

北平政務委員會第四一次常會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

開會地址 本會

出席常委 周作民 王樹翰 劉哲 韓復榘（李宗彌代）

列席委員 蔣伯誠 門致中 魯蕩平 王克敏 谷鍾秀 易培基 秦德純 王樹常 湯玉麟

（談國桓代）

主 席 劉哲

秘書長 吳家象 記錄 葉弼亮 夏清貽 喻殿清

會議事項

一 天津市民代表劉雲高等呈爲天津市長周龍光及秘書幫辦陶堅等貪贓亂法賣國殃民請派員

澈查以申國法而儆奸賊案

議決 行河北省政府密查具復

一 愛國獎券總事務所理事長王正黼呈爲呈請繼續發行愛國獎券仰乞鑒核准予備案並咨令各
省市一體保護提倡案
議決 暫准續辦至第六期

法規

修正工廠法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國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用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 第三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 一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 二 入廠年月
 - 三 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 四 工人體格
 - 五 在廠所受賞罰
 - 六 傷病種類及原因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次

一 前條工人名冊有變更者其變更部份

二 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三 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四 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第二章 童工女工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爲工廠工人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布前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限

第六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爲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七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 一 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 二 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 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四 高壓電線之銜接

五 已溶礦物或礦滓之處理

六 鍋爐之燒火

七 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於取得工會同意後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總時間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間內工作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間內工作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五小時至少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第十六條 凡國民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其休假期如左

一 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二 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三 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四 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十八條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

休假者應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

第十九條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第五章 工資

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

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十足通用貨幣為工資之給付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論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一至三分二

第二十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第二十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爲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第二十六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第二十七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工人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之規定但契約另訂有較長之預告期間者從其契約

- 一 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 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 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第二十八條 工人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請假外出但每星期不得過二日之工作時間其請假期內工資照給

第二十九條 工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工人以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其不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工人

- 一 工廠爲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
- 二 工廠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時
- 三 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 工人違反工廠規則而情節重大時
- 二 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之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 三十二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於一星期前預告工廠
- 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於契約期滿前工人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 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

二 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三 工廠虐待工人時

第三十四條 對於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有爭執時得由工廠會議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 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給與工作證明書工廠不得拒絕但工人不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或有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工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 二 工作種類

三 在廠工作時期及成績

第七章 工人福利

第三十六條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並負擔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須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時間以外

第三十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其入廠工作六個月以上者假期內工資照給不足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第三十八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

第三十九條 工廠應於可能範圍內建築工人住宅並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四十一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安全設備

- 一 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 二 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 三 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
- 四 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第四十二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衛生設備

- 一 空氣流通之設備

二 飲料清潔之設備

三 鹽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四 光線之設備

五 防衛毒質之設備

第四十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為預防災變之訓練

第四十四條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得限期令其改善於必要時並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第四十五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卹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元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

一 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擔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之二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尚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爲限

二 對於因傷病成爲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爲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三 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元及二年之平均工資

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工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爲標準

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期給與

第四十六條 受領前條之撫卹費者爲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者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囑時依遺囑

第一 子女

第二 父母

第三 孫

第四 同胞兄弟姊妹

第四十七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用款時得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或發還儲金

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八條 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章 工廠會議

第四十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廠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前項工廠代表應選派熟習工廠或勞工情形者充之工人代表選舉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五十條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

- 一 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 二 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 三 協助團體協約勞動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 四 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 五 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 六 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

七 簽劃工人福利事項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一工場者先由該工場工人代表與工廠協商處理之如不能解決或涉及兩工場以上之事項時由工廠會議決定之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依帶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第五十二條 工人年滿十六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歲在廠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為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三人至九人為限

第五十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輪流擔任之

一 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二 工廠會議須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十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共備二份分存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學徒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學習職業之種類

三 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四 雙方之義務

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之營業自由

第五十七條 未滿十三歲之男女不得爲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爲學徒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學徒之習藝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第六十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務

第六十一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應酌給相當之津貼

前項津貼由主管官署酌量各該地方情形及工廠經濟狀況擬定標準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六十二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償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第六十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第六十四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之機會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並限定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第六十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

第六十六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

一 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二 學徒有偷竊行爲屢戒不悛者

第六十七條 除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一 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二 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時

第十二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至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爲或懈怠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範圍擴大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毀損工廠之貨物器具者依法懲處

第七十四條 工人以強暴脅迫使他人罷工者依法懲處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須呈准主管官署並揭示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例條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工廠法第一條所稱之工人係指直接從事生產或輔助其生產工作之工人而言其僱用員役與生產工作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主管官署執行工廠法及本條例規定之事項應受最高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隨時詳載工廠法第三第四兩條規定事項除按期繕呈主管官署外應保存之

工人名冊及其他簿冊表格之程式由最高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戶籍法未頒行前工廠僱用工人於年齡發生疑義時由工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證明

第五條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工廠法公布前已在廠工作者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該工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入廠日期工作種類及工作性質呈請主管官署核定期限

第六條 工廠依工廠法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應詳敘理由呈報主管官署

第七條 工廠應將每日開工停工用膳及休息時間連同全年休假日期公布之

第八條 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應將各班工人姓名性別年齡及其工作日期與時間備簿登記之

第九條 工廠法第十六條所稱之紀念日如左

一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

二 二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

三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四 五月一日

勞動節

五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成立紀念

六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

七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

八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

九 其他由國民政府臨時指定之日

第十條 工廠法第十七條之工作年數其在工廠法施行前者應合併計算之

第十一條 工廠應將每月發給工資次數及日期預定公布之

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或停工在一月以上時應事先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三條 工廠舉辦工人及學徒之補習教育時應將辦法及設備呈報主管官署並應每六個月

將辦理情形呈報一次

第十四條 女工依工廠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停工作者因廠方之請求應取具醫生診斷書

第十五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所稱營業年度由工廠自行規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六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規定之獎金或分配盈餘由工廠擇用其一於章程中規定之
工廠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廠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前項辦法規定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七條 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百人以上者應於廠內設置藥室儲備救急藥品並聘醫生每日到廠擔任工人醫藥及衛生事宜

第十八條 童工女工及年滿五十歲之工人其工作之分配應於健康檢查後定之

第十九條 有礙衛生及有危險性之製造場所工廠應嚴禁兒童入內

第二十條 工廠僱用女工作者應設哺乳室於可能範圍內並應設置託兒所僱用看護保姆妥為照料

第二十一條 工廠之建築應由註冊工程師依工廠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計劃之

第二十二條 工廠一切機器及鍋爐在使用前或使用一定期間後應由專家舉行安全檢查如發現

危險應即停止使用並從事修理或更換機件

第二十三條 工廠建築物及其附屬場所應設相當數目之太平門或太平梯

第二十四條 工廠門戶應向外開工作時間不得下鎖

第二十五條 工廠內應嚴禁吸煙及攜帶引火物品

第二十六條 工廠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場屋及附屬場所之建築地點應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一 凡製造及其原料有危險性者

二 凡物品製造所散布之氣體或洩出之液體危害公衆衛生者

第二十七條 工廠對於工業上所發出有毒之氣體液體及產餘物質應視其性質與數量分別為濾

過沈澱澄清及分解之設施不得任意散布或拋入江海之內

第二十八條 工廠遇有工人在工作時間傷病者應延醫生或送醫院診治死者應即呈報主管官

署並通知其親屬

第二十九條 工廠法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津貼喪葬撫卹等費工廠應依左列規定給予之

一 傷病及殘廢津貼至少每半月一次

二 喪葬費於工人死亡之翌日一次給予其家屬

三 撫卹費於工人死亡後一月內給予工廠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受領人

第三十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載明發給醫藥津貼喪葬撫卹各費日期數目及受領人

第三十一條 工廠對於工人喪葬費或撫卹費之法定受領人有疑義時應由受領人覓保證明

第三十二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由廠內工人過半數以上之出席選舉之工廠各部分距離較遠或人數過多者得按各部分工人人數之多寡分配代表人數分區選舉之

第一屆工人代表之選舉應由廠方於工廠法施行後二個月內擬具選舉辦法呈准主

管官署後舉行之

廠中已組織工會者前項選舉辦法應由工會簽註竟見

第二屆以後工人代表之選舉由工廠會議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選舉工人代表時應選候補代表五人至九人遇有工人代表不能出席時即由候補代表補充之

第三十四條 工人代表之選舉辦法應於選舉前三日於工廠顯明處所公告之並應於選舉前向工人至少作一次之口頭解釋

第三十五條 工廠會議工人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者得連任

第三十六條 工廠應將工廠會議之雙方代表名單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其改派改選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工廠應備置工廠會議紀錄簿於開會時派員紀錄左列事項

一 開會日期及地點

二 出席代表主席及紀錄員之姓名

三 討論及決議事項

四 其他報告及建議事項

每次會議終了時應由主席將紀錄當場宣讀並署名蓋章

第三十八條 本施行條例與工廠法同日施行

法規

101